

陕西师范大学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推动自主科学研究。依据教育部、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从2009起，设立陕西师范大学自主科研项目，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主科研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我校青年教师、在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领域内开展自由探索和自主创新的科研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力争形成一批创新型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一批创新型科研项目和成果，建立一系列有利于自主创新、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提升我校科学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自主科研项目以自主创新为导向，本着“效率、公平、合作”的原则择优资助，依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初审推荐、学部评审、全校公示、主管校长批准”的程序进行遴选。

第四条 陕西师范大学自主科研项目注重以下四种性质的研究：

（一）自由探索：在基础研究等领域开展自主选题的交叉性研究或探索性前沿研究；

（二）自主创新：以科学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排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解决行业或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社会重大问题为目标的自主创新研究；

（三）交叉和新兴学科研究：以交叉学科和复杂体系研究为对象的学科交叉研究，以及在一些新兴学科领域开展的前瞻性研究；

（四）国家重大、重点科学研究项目的培育与预研：以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为目标的研究。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通盘考虑学校“211工程”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校内各类科研基金项目和自主科研项目，统筹兼顾，对不同学科的立项数及经费投入额度进行宏观控制，并通过效率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真正具有自主创新性的科研项目能够获得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六条 我校自主科研项目按三大类别进行申请和组织管理：省部级实验室及基地专项、青年教师专项和研究生专项。三类项目在总经费中所占额度分别为20%、70%、和10%。

自主科研项目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种。所有项目皆采用一次立项分批下达经费的办法。每个项目立项经费，理工科的20%，文科的40%，作为图书资料、数据库及各种共享资源的购置与使用费用，直接下达给申请人所在学院（中心），由学院（中心）统筹使用。各相关学院（中心）应依据项目主持人的需要，集中进行资源的购置与配备。

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实验学科为30万元，理科基础研究为15万元，文科皆为10万元；一般项目支持力度，实验学科为8万元，理科基础研究为5万元，文科皆为4万元。

研究生专项由研究生部结合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受资助项目在资助期内有重要进展且资助经费不足的,可再申请追加并按程序审批。资助项目经考核未获得实质进展的,学校将削减、停止或收回资助经费。

第七条 每个项目的实施时间,理工科一般不超过三年,文科一般不超过四年。逾期未能结项且无正当理由的,予以撤项处理,且三年内不能再次申报校内任何科研项目。

第八条 教师申请(主持)人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海外一年以上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省部级实验室及基地专项团队带头人可以放宽到50周岁。研究生申请人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或在职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的本校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学校鼓励以团队方式组织申报。其中省部级实验室及基地专项必须以团队方式申报,青年教师专项可以由个人申报。

所有项目的申报(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岗教师(研究生专项除外)。

第九条 凡已经作为主持人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在一年内不能结项者不能申报个人项目。项目申请者同期限报1项;所有申请人不得在同期内参与自主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的申报。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自主科研项目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科技处、社科处是自主科研项目的主要管理者(研究生专项委托学校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订自主科研项目的总体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按照自主科研经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具体要求,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经费的分配、安排使用、项目评估等全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担任组长的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实施协调小组,成员有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和研究生部的相关负责人。协调

小组设秘书两人，分别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副处长（各一人）担任。

第十二条 自主科研项目的管理程序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组织实施、验收评估等相关环节。项目的遴选与评审一般在国家财政专项到位后进行，原则上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十三条 自主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纳入我校财务统一管理系统，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的相关标准、用途等与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十四条 自主科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年度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并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负责对编制的年度经费预算进行审定批复。

第十五条 自主科研项目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图书出版补贴、资料费、数据库使用费、调研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自主科研项目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十六条 使用自主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我校资产管理范围。

第十七条 自主科研项目执行期间，由项目资助经费支持人员所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在注明“陕西师范大学”名称的同时，均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实施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实施协调小组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